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四工贸有限公司职工食堂伙食物资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X202504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职工食堂伙食物资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35.5783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四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职工食堂伙食物资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职工食堂伙食物资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职工食堂伙食物资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11 09:00:00到2025-08-15 17:00:00。

获取方式：通过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4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4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四工贸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四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坝口子村路西

联系人：吕主任

电话：0471-239854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4楼

联系人：刘帅、李宏然

电话：0471-3292882

邮件：nmggxzb@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四工贸有限公司职工食堂伙食物资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职工食堂伙食物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X2025048

项目名称：职工食堂伙食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55783.2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职工食堂伙食物资采购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1355783.2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24 楼）

方式：通过邮件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出具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时出具附有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须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nmngxzb@126.com，逾期不予受理。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审核通过后填写登记表，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以电子形式发送给提供齐全资料的投标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24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四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坝口子村路西

联系方式：吕主任 0471-2398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24 楼

联系方式：0471-3292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帅、李宏然

电 话：0471-3292882

